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07 号

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广渠门店(9111010167505244XD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高压配电室劳动防护用品(绝缘靴、绝缘手套)检测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,已过期,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
 2. 配电室电缆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 3. 配电室晾晒衣服
 4. 配电室其中一个出口未畅通,门外侧被堵塞。
 5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(配电室电工)王某森未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。
- 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5 项问题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徐云鹏 证号: 11010101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